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对40个贸易合同纠纷全部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认为，上述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案涉贸易行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约21.71亿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贸易款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待相关刑事案件办结后，公司如仍有损失的，公司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对已发生贸易合同纠纷全部向法院提起诉讼，总金额约为21.71亿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7日、11月19日和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074和2025-001）。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送达的40件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4）辽07民初55号、56号、79号至85号、（2024）辽0791民初1069号至1083号、（2024）辽0791民初1417号至1432号）。锦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案涉贸易行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应驳回起诉。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全部案件受理费退还给原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尚未披露案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954.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称及 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 阶段
1	投资者诉讼案 5件	2025/1/21	辽宁省沈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334.44	一审
2	山东正元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	赤峰市元宝山区 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	4,620.32	一审
	合 计				4,954.76	

### 四、公司前期已披露贸易案件外其他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提起诉讼的 受理日期 /收到起 诉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 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 阶段	最新进展
1	锦州铸城建 设有限公司	2024/6/17	锦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 民法庭	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30.81	二审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 235,314元及利息，利息以 235,314元为基数，按照 市场利率从本判决作出之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 日止，驳回其他请求； 2. 案件受理费2,961元，由 公司承担。 现公司以案涉工程款已过 诉讼时效为由，提起上诉。
2	大连华锐重 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4/9/5	大连市西岗 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纠纷	102.30	二审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诉锦州恒大起重设 备有限公司，列我公司为第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提起诉讼的 受理日期 /收到起诉状 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 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 阶段	最新进展
							三人案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原审被告锦州恒大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3	姜雪	2024/5/24	锦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 民法庭	买卖合同 纠纷	16.62	二审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姜雪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600元，由原告姜雪负担。 现上诉期已过，本案当事人 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结案。
4	宋文政	2024/10/21		劳动合同 纠纷	3.92	二审	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宋文政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宋文政负担。 现宋文政已提起上诉。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贸易合同纠纷案件具有突发性、整体性特征，相关债权的回收存在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贸易款净额21.68亿元(扣除应付相关贸易商0.03亿元后)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待相关刑事案件办结后，公司如仍有损失的，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